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济南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两笔监管处罚。一是总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5〕8号），对我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报告数据安全事件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60万元；二是济南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5〕28号），对济南分行违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票据贴现业务授信审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9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所涉相关问题，总行已责成相关部门及济南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问责工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